

籌辦夷務始末

卷六十三之六十四 咸豐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己巳大學士麟光祿寺卿勝保奏
竊奴等於本日辰刻在八里橋逃。策應前敵適值逆夷
由郭家墳一帶分三股撲向北僧林沿親督馬隊與賊
接仗。奴瑞麟。奴勝保恐馬隊為時久或有疏虞。奴瑞麟
督隊迎其東股。奴勝保督隊迎其南股。該夷蜂擁而來勢
甚兇猛。其西路一股皆為馬隊官兵壓擊。始而獲勝。繼而
退撤。我步隊官兵與之鏖戰。相持兩時之久。不分勝負。奴
親督擡槍隊向前策應。各兵人人奮勇。連環轟擊。斃賊不
少。正在喫緊之間。奴勝保左頰右脣受礮子傷二處。登時

落馬。不省人事。遂為各弁兵扶至陣後。拏瑞麟。猶復督隊力戰。無如各弁兵見拏勝保受傷。人無鬪志。紛紛退撤。其時鏖戰已久。鉛九火藥。俱已用完。又兼賊由河南逐向西趨。拏瑞麟不得不撤隊回守八里橋。以觀賊之動靜。詎逆夷遂撲八里橋。拏瑞麟即將存營槍礮。奮力轟擊。賊逆全股西趨。彼時各路官兵。紛紛逃散。拏瑞麟伏思賊既西趨。恐由於家衛。直撲廣渠門大道。拏勝保身受重傷。勢難在營調養。仰懇

天恩賞假十五日。俾拏勝保得以回京安心調養。至拏勝保與拏瑞麟相商。此時嚴守都城。為第一要著。拏瑞麟可否進城。

布置防守。抑或來圍面陳一切。伏候訓示遵行。

硃批知道了。勝保著賞假調理。瑞麟著母庸來圍。即在城外督率伊勒東阿等接應。並會同僧格林沁截擊。

兵部尚書沈兆霖奏。竊夷人自八年抵津後。屢次構釁。至本年七月。竟由天津內犯。大言恐嚇。要求無已。

皇上明降諭旨。厯數年來夷人罪狀。大申

天討。中外臣民同聲稱快。惟夷衆雖不滿萬餘。而火器勝於中國。能及遠而有準。然臨陣者果能奮勇無前。毫無畏葸。即有所傷。而以我之衆。乘彼之寡。亦不難於殲滅。惟現在火器

難禦之成見。先入而為之主。則氣已稍挫。儻毫無把握。輕於一試。設一撓敗。必至不能復振。故臣以為當今之計。宜

以緩攻堅持為主。先

飭直隸總督恆福。並督辦民團之焦祐瀛。張之萬。以督標之兵。本地之勇。擾其海口之船。再

命天津府知府石贊清。與焦祐瀛。張之萬。協辦團練。石贊清。膽識兼備。久得民心。團練必能奏效。或殺其首。或焚其船。使之兼顧海口。不能驟進。即進亦必留勁卒守船。此所謂攻其所必救也。僧格林沁。八里橋之兵。及瑞麟。勝保。統帶各隊。須相隔前後一二十里。分作三處。紮開。使緊相呼應。互相

救援。以為掎角之勢。皆宜深溝高壘。勿輕與戰。嚴為之備。
使敵至不能驟拔。若奉調各路之兵。陸續而來。亦飭令分
擇要地紮住。俾由潞至津處處均能聯絡接應。而深林隈
隱之處。又多設旌旗鼓角。使之動生疑畏。正兵厚集其勢。
持重養威。而以奇兵乘其敝。復以疑兵惑其心。彼種種牽
掣。必將徘徊而不敢進。於是密拏奸細。以防其叵測。嚴斷
接濟。以絕其餉源。與之相持一月有餘。而朔風大作。海河
將冰。其所帶之餉。亦將罄盡。自必急圖遁歸矣。臣又聞夷
人所倚為謀主者。惟吧嘎噃一人。前此擣去葉名琛。亦係
此人之計。餘如囁喃哩噶囉等。皆不能畫策。今吧嘎噃業

已就擒。敵已失其所恃。必將設法索同據。

國法言之。自應即予誅磔。何煩再計。然敵之勢本利在速戰。若即行誅戮。恐憤兵深入。其勢益銳。莫若暫且牢固監禁。有照會與彼。即告以夷兵前進。先斬此人。使之繫望生還。而不敢輕進銳舉。儻彼詭言放回此人。即便受撫。務祈皇上獨伸乾斷。勿為浮議所惑。切勿先放。總須令其兵船全數退出海口。悉照八年所定各款。立定和約。一款不增。然後允予。

加恩釋放。仍不准原船帶回。改由陸路押解上海交還。方為穩妥。否則該夷素以和議誘我。一為所誘。此人同去。仇我必甚。

其設計必更毒於前矣。

詹事府詹事殷兆鏞奏。竊聞夷匪火器甚為猛烈。臣考諸載籍。訪諸曾經行陣之人。擬一破之之法。以備

採擇謹案

皇朝經世文兵政守城篇云。防堞之法。溼氈絮而懸之。以蔽矢而制火。蓋柔能克剛也。今令軍中多採買舊絮被。愈舊愈妙。以水濡透。橫張為蔽。上下貫以粗索。兩旁縛以竹竿。竿末嵌小鐵刃。可插諸地。上端之索。繫繫竿首。下端之索。繫於竿者。令長數尺。可收可放。以防敵人鉤竿。每一被用。兩兵張之。各帶長腰刀。馬步各隊隨其後。遇夷匪則棉被軍當

先。前層蹲。次層立。將全軍遮住。酌留空隙。為瞭視與放火之。地。布陣既定。任敵人多方衝突。我軍屹立不動。俟敵稍懈。則棉被軍疾馳前逼。彼火器刀矛都無所施。我軍將棉被插立地上。一人守被。一人持刀斫馬足。我馬隊突進。槍箭齊施。衝敵步隊。刀矛手繼之。兼斫敵人馬步隊。儻敵人敗去數百步外。忽然立住。我仍將馬步各隊。收八棉被軍。陣中緩緩逼進。敵陣雖堅。料難支矣。再炸破落地時。不能即時炸開。可亟以溼棉被蓋之。總以多備為妙。擬請飭下各路統兵大臣參酌施行。

刑部奏。竊臣部於本月初四五等日。收禁解到夷匪九名。

內吧嘎禮一名收禁北監第三所緣該夷係夷首要犯飭
北監大令官人嚴加防範並飭提牢廳早晚飲食均令其適意不
可稍加陵辱詎該夷自收禁以後桀驁不馴驕悍成性輒
敢在監與官人等生氣不肯飲食於初六日晚間忽患腹
卒士痛之疾即趕緊飭傳官醫生診脈用藥伊並不令診視亦
不肯服藥現將該夷妥置另住房間以免衆囚犯與之答
話滋事並加意開導始食米粥如常臣等查該夷首在粵
多年曾讀漢書能通官話自言係額爾哈齊幫辦之人是其
一切詭謀均係該夷籌畫查其情形極為兇狡與尋常夷
首不同是該夷首關繫甚屬緊要必須病勢全愈扣留監

禁萬不可令其生還。愈圖報復。貽害益深。亦不可令其速
爾病斃。得稽顯戮。轉使夷人藉口。所有該夷負氣。據提牢
稟報。調治情形。謹恭摺具奏。

庚午。

諭內閣留京辦事王大臣著派豫親王義道大學士桂良協辦大
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吏部尚書全慶義道全慶著仍在禁城。
周祖培仍在外城。桂良著仍在城外。

辛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
月初九日接據噶噶雨夷照會。文稱欲令放回該兩國業

已就擒之夷人並稱未回之先斷不能咨會兩軍暫息干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求為轉致各等語查吧嘎禮雖非渠魁罪同首逆又係該夷畫策之人幸就擒獲豈可遽令生還且前次所獲之逆夷係巡防王大臣分交各州縣看押臣等一時亦難查知麥酋在何處監禁况該夷狡猾性成動施伎倆即使放回吧酋等未必即能罷兵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臣等公擬先行照會該夷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始允送還該夷能否聽命實難逆料謹將辦理情形先行奏聞

覽。

硃批。覽奏均悉。以後情形實難逆料。亦不便遙為指示。只有相機而行。

恭親王等又奏。昨日

皇上啟鑾後。人心惶惑。鋪商歇業。甚或匪徒乘閒搶劫財物。臣等恐滋事端。當即出示曉諭。如有匪徒搶劫財物者。准該鋪戶格殺無論。儻有軍民搶劫者。准其該鋪戶扭稟送官。立即斬首示眾。自出示後。人心始行稍定。嗣後如何另立章程之處。應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妥為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因現在軍情萬分喫緊。擬令逆首吧
嘎噏致信囉首。暫息兵戈。以圖轉圜。是以密派武備院卿
恆祺於本月初八日親赴刑部面詢吧嘎噏再三開導。該
首仍行倔強。總以被獲上刑為辱。恆祺即告以兩國開仗。
既經被獲。即係敵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加以刑具。此時
爾國如肯罷兵。中國自應加以優待。斷無仍行羈禁之禮。
該首答以既欲講和。不妨照會該國大臣商議辦理。恆祺
復諭此係向例辦法。然爾既在都京。自應附以親筆信函。
寄知爾國方昭實心和好之意。該夷始則猶疑。繼而允許。
令其書寫信函。時該首仍欲繕寫夷字。斷不肯改用漢文。

七
恒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明。

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為處死。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朕於八月初八日啟鑾。巡幸木蘭。本日已駐要亭行宮。所有前調西安馬隊。昨據烏蘭都奏報。行抵保定。現在計已全到大營。此項馬隊。卽著該大臣等飭令烏蘭都帶領全隊。迅赴熱河護駕。毋得遲延。據恭親王等奏報。夷務情形。業已諭令相機辦理。第該夷桀驁異常。撫局恐不可恃。著該大臣等激勵軍心。力圖勦辦。不得任令攻撲城池。是為至要。途中並無探報。嗣後如何情形。務

須隨時奏報。以慰朕懷。

給嘆。咷。唓。嗰。晒。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來文。欲令貴國尚未回營之員弁。
剋日回營。不便耽擱等語。查貴國員弁前在通州與前
欽差大臣怡親王等面議八條。均已允准。諒貴大臣亦已心悅。惟
親遞國書一節。尚未議妥。乃貴國員弁負氣而走。路遇兵
隊。以致接仗。沖散間有被獲。並非我國不敦和好。現在該
員弁等在京。我國並未加害。惟和議尚未定局。斷難即行
放回。現在津郡及大沽礮臺均被貴國占踞。未經退出。所
有沖散貴國數人。何必慮及。如果兩國和好。肯息兵戈。將

兵船退出大沽海口。我國將所求各款商定後。再將該員弁等查明放回。以全和好。至貴大臣寄與貴國官員信函。現因干戈未息。礙難轉致。一俟罷兵後。即行送交可也。須至照覆者。

壬申。光祿寺卿勝保奏。竊奴自初七日臨陣中傷。蒙恩賞假調治。雖身依牀褥。而恨賊填膺。焦急籌思。臨卧奮起。現在逆夷已逼都城。每門守卒。必需架有一人。方昭嚴密。其城守之具。如擂木礮石灰瓶。及噴筒火彈等物。皆必需之具。若不及此。設法布置。萬一敵闖犯順。何以禦之。其應如何。豫備安排。及巡警稽查。瞭望值宿等事。雖已派人料理。然